

“ 3 · 18 ”

安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场所情况	2
（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4
1. 安全管理部门	4
2. 属地街道	6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7
（四）事故发生经过	8
（五）事故现场情况	9
1.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9
2. 事故现场照片	10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1. 人员伤亡情况	12
2. 直接经济损失	1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3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3
（二）应急处置情况	14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14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4
三、事故原因分析	14
（一）直接原因	15

(二) 间接原因	15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6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6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8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9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1

“ 3 · 18 ”

2026 年 3 月 18 日 8 时 16 分许，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灼烫事故，事故造成 3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49.21 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6 年 3 月 20 日，经安宁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宁市公安局、安宁市总工会、草铺街道办事处、安宁市纪委监委等部门依法组成安宁草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3·18”一般灼烫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同时，事故调查组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撑，邀请安宁市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查阅、记录台账和对相关人员问询，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剖析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事故主要教训，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安宁草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3 · 18”一

般灼烫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场所情况

1.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杉杉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22日,注册地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青龙哨片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81MA7MYLWH5E。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巴彦淖尔市百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杰公司),为云南杉杉公司的生产作业协力承包单位,在云南杉杉公司主要负责石墨化区域内开展装出炉作业。百杰公司成立于2023年7月27日,注册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海流图镇哈萨尔步行街西门店，法定代表人为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824MACT3B212T。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家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翻译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文艺创作；生产线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事故发生场所、设备情况。事故发生于云南杉杉公司 M9 车间 6 线 M9-L606 石墨化炉。M9-L606 石墨化炉长 51m，宽 5.2m，深 5m。

事故发生时，该炉相关工艺参数情况：（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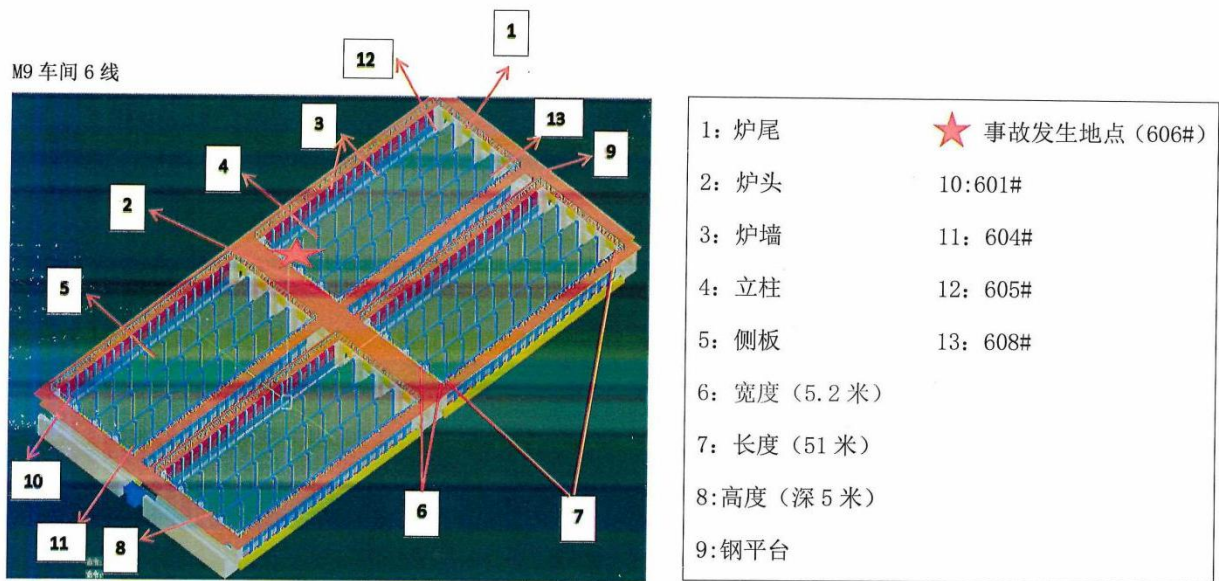


图 1 M9 车间事故发生地点平面图

(二) 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 安全管理部门

(1) 应急管理部门履职情况

2024 年 7 月 11 日对杉杉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暨专家指导服务，查出隐患 93 项，已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整改闭环。2024 年 12 月 3 日到杉杉公司开展实地复查，93 项隐患均已完成整改。

2025 年杉杉公司列入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计划年度开展重点检查 1 次，实际开展检查 3 次，完成年度执法检查任务 300%。2025 年 8 月 15 日，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到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场核查石墨化车间东南角山体滑坡安全隐患并下达执法文书，列出现场两条隐患并要求企业即刻完成整改。2025 年 11 月 6 日下午至 11 月 7 日联合草铺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安宁高新产业开发区安

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局对杉杉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查出隐患 66 项；12 月 3 日对杉杉公司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66 项安全生产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

2026 年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列入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计划年度开展重点检查 1 次。截至 3 月 18 日，实际开展检查 1 次，完成年度执法检查任务 100%。在 2026 年专家指导服务中计划将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列入专家指导服务范围。

2024 年以来，累计组织云南杉杉公司参与安全培训教育、专题会议 11 场，上门开展安全生产专业指导服务 7 次，持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联合检查、指导服务、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示提醒等方式，多措并举，强化对云南杉杉公司的管理服务。

联合检查方面：2024 年 7 月 11 日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对杉杉公司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指导，发现问题 93 项。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联合安宁市应急局组织 2 名专家对杉杉公司开展为期 2 天的工贸行业安全技术服务，共查出隐患 66 条。

指导服务方面：2025 年 1 月 27 日由园区分管领导带队，对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及物资供应储备等情况开展大检查，确保安全稳定。2026 年 1 月 27 日由园区分管领导带队，邀请两名专

家对云南杉杉公司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检查，现场提出意见建议 8 条。2026 年 5 月 29 日由园区分管领导带队，对云南杉杉公司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整治、汛期安全管理、应急值班值守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企业重生产轻安全，要求企业加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教育培训方面：2024 年共组织云南杉杉公司参加各级培训 5 次；2025 年共开展 3 次培训；2026 年共开展 3 次培训。

提示提醒方面：高新区结合季节特点、重点时段及专项工作要求，强化风险预警，定期向企业发送安全提示函。2026 年截至目前，累计向园区企业印发安全提示函 6 份，内容覆盖假期安全风险防范、健全企业责任体系、隐患排查闭环整改、提升应急处置能力。2025 年累计向园区企业印发安全提示函 23 份，内容覆盖人员教育培训、有限(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控。2024 年累计印发安全提示函 21 份，持续对人员培训、有限空间管理等基础及重点环节进行常态化提醒。

2.属地街道

2025 年度，安宁市人民政府草铺街道办事处对云南杉杉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 次，其中草铺街道属地行政执法检查 4 次，配合上级部门检查以及专家组指导服务 1 次，已按照执法检查计划完成对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履职工作。2026 年以来，安宁市人民政府草铺街道办事处对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3 次。在接到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3·18”事

故信息后，草铺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综合行政执法队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核实处理，及时报告事故信息，要求企业全力做好善后工作。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云南杉杉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委员会，安全环保委员会主任为公司总经理耿**，王*为安全环保委员会副主任。公司成立了安环部，为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专职监督管理机构，王*为生产总监并兼任安环部部长。

（2）百杰公司云南杉杉项目部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仅配置一名安全员。

2.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云南杉杉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针对石墨化送电异常情况处置，公司未制定石墨化送电异常处置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

（2）百杰公司云南杉杉项目部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石墨化岗位操作规程等。

3.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2025年9月25日，云南杉杉公司与百杰公司签订《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作业协力承包合同》，合同的期限为2025年9月25日—2026年9月24日。百杰公司在云南杉杉公司主

要负责石墨化区域内作业，包括：原辅料装出炉作业、安装导电条、盖盖板、修炉、成品辅料打包、装出炉、行车吊装、相关设备操作、作业区环境卫生、作业点平板车装卸车等围绕石墨化生产的相关内容。同时，双方公司签订了《生产性协力项目安全、环保、治安保卫、防火、道路、交通管理责任协议》。

4.云南杉杉公司石墨化工艺流程（略）。

（四）事故发生经过

结合现场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勘验勘查记录、技术人员出具的事故现场技术分析意见，以及相关证人证言所反映的事故现场原貌与应急救援全过程，本次事故发生经过梳理如下：

2026年3月14日13时15分，M9-L606石墨化炉装炉完成后开始送电；

2026年3月17日20时27分许，巡检（炉）发现M9-L606石墨化炉炉头透气孔（2-1）轻微发红（属于石墨化送电异常情况）；

2026年3月17日20时45分1秒，M9-L606石墨化炉用行车揭开烟气罩，准备进行石墨化送电异常情况处置；

2026年3月17日22时48分许，技术二部针对M9-L606石墨化炉透气孔发红异常情况，下达降低送电负荷至26000kW的处置措施；

2026年3月18日1时08分，用行车吊运0-8石墨化焦（吨包袋1袋）对炉头透气孔（2-1）进行封盖（石墨化送电异常情

况处置措施）（图4）；

2026年3月18日4时55分，用行车吊运0-8石墨化焦（吨包袋1袋）对炉头透气孔（1-1）进行封盖（石墨化送电异常情况处置措施）（图5）；

2026年3月18日8时14分45秒，M9-L606石墨化炉炉头内料层炉压上升从炉头两角冒出火焰；

2026年3月18日8时15分54秒，M9-L606石墨化炉炉头左、右侧西南角、东南角着火点熄灭；

2026年3月18日8时16分9秒，从M9-L606石墨化炉炉头左侧西南角两次冒出火焰，火焰变大；

2026年3月18日8时16分11秒，M9-L606石墨化炉炉头左侧西南角发生激烈“喷料”，高温物料大量喷溅（图6）。喷溅出的高温物料灼烫到在此处开展巡检（炉）的云南杉杉公司巡检（炉）工武*和党**，以及准备到M9-L607石墨化炉开展装炉作业的百杰公司员工李**，致使三人有不同程度的灼烫伤。

2026年3月18日8时40分11秒，M9-L606石墨化炉炉头火焰逐渐变小，现场使用行车吊运石墨化焦覆盖后火焰熄灭。

（五）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通过查看、调取箱体炉（M9-L606）事故发生前后一小时数据，电流处于一个均速下降的状态，事故发生后4分钟左右该箱体炉已断电（电压、电流显示为“0”）；经与该箱体炉其它部

位物料排布情况对比,事故发生后,该箱体炉炉头左侧物料塌陷,周边物料呈无序堆放,形成多堆不规则物料丘。

2.事故现场照片



图 2 M9-L606 石墨化炉事故发生前被盖上烟气罩的状态



图 3 M9-L606 石墨化炉出现异常情况后被揭开烟气罩的情况



图 4 M9-L606 石墨化炉用 0-8 石墨化焦对炉头透气孔（2-1）进行封盖



图 5 M9-L606 石墨化炉用 0-8 石墨化焦对炉头透气孔（1-1）进行封盖



图 6 M9-L606 石墨化炉炉头左侧西南角发生激烈“喷料”



图 7 事故发生后 M9-L606 石墨化炉炉头的状况



图 8 事故发生后 M9-L606 石墨化炉炉头料面情况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武*（伤者），男，身份证号码：*****，户籍地：*****。与云南杉杉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生产二部送电、巡炉班组巡检（炉）工。

党**（伤者），男，身份证号码：*****，户籍地：*****。与云南杉杉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生产二部送电、巡炉班组巡检（炉）工。

李**（伤者），男，身份证号码：*****，户籍地：*****。与百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为百杰公司云南杉杉项目部装出炉工。

2.直接经济损失

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三名受伤人员治疗费用共计约人民币 149.21 万元。经云南杉杉公司核算，无财产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等规定，认定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49.21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3 月 18 日 16 时 30 分，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接到安宁市卫健局电话通报：云南杉杉公司三人重度烧伤在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救治。

接报后，安宁市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人员前往云南杉杉公司进行核实处置，并向安宁市委、安宁市政府、昆明市应急管理局、云南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事故发生后，云南杉杉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耿**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1]的规定，向安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条第（四）项^[2]的规定，认定云南杉杉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耿**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6年3月18日8时27分，云南杉杉公司生产二部生产主管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9时20分许，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因单台救护车无法同步转运所有伤员，云南杉杉公司和百杰公司随即统筹调配应急转运车辆，同步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将三名受伤人员送往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进行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云南杉杉公司、百杰公司及时施救并送医救治，全力处置善后事宜。目前，三名伤者在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接受治疗，截至2026年6月9日，三名受伤人员治疗费用共计约人民币149.21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企业立即停止送电，开展受伤人员救治，妥善处置事故现场，未发生次生事故。

在接到事故信息通报后，安宁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响应及时，组织严密、行动迅速、救援有序、处置得力、保障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社会秩序稳定。

三、事故原因分析

[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四）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四）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一）直接原因

M9-L606 石墨化炉在送电中出现炉头透气孔发红异常情况，生产部门通过使用 0-8 石墨化焦对发红透气孔进行封盖的处置措施，导致南面炉头 2 个透气孔被堵，炉内局部压力积聚升高，炉内局部憋压，高温物料从薄弱处喷出。

（二）间接原因

1. 云南杉杉公司

（1）云南杉杉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不健全。石墨化炉送电异常处置措施基于过往送电异常处置经验，未制定石墨化炉送电异常处置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

（2）云南杉杉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不到位。对石墨化炉喷炉风险研判不足，M9 车间巡检（炉）工岗位未识别出喷炉风险，也无相应管控措施。

（3）云南杉杉公司未配置适配的劳动防护用品。岗位所需劳动防护用品配置与岗位不适配^[3]，针对存在高温物料喷炉灼烫危险因素的巡检（炉）岗位，未为巡检（炉）工配置相应防护服。

（4）云南杉杉公司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不到位。2025 年 4 月 28 日，组织开展的石墨化物料（喷炉）烫伤事故应急演练，仅组织生产二部装、出炉员工参与，未组织巡炉、送电班组员工参与。

[3] 根据《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4.3 “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在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烟花爆竹、化工、烟草、非煤矿山等有明火、散发火花、或在有易燃物质并有轰然风险的场所，应为从业人员配置阻燃服，用于在接触火焰及炽热物体后，在一定时间内能阻止本体被点燃、有焰燃烧和无焰燃烧。

(5) 云南杉杉公司对承包单位百杰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承包单位工作人员进入石墨化炉区管控不力。

2.百杰公司

百杰公司未在云南杉杉项目部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云南杉杉公司。未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制定石墨化炉送电异常处置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对石墨化炉喷炉风险研判不足，M9 车间巡检（炉）工岗位未识别出喷炉风险，也无相应管控措施；未为巡检（炉）工配置适配的劳动防护用品；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不到位；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承包单位人员进入石墨化炉区管控不力。

(二) 百杰公司。百杰公司未在云南杉杉项目部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耿**，云南杉杉公司总经理，公司安全环保委员会主任，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且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七）项^[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1]的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第一百一十条^[6]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2.王*，云南杉杉公司生产总监兼安环部部长，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不到位；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三）项^[7]的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8]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云南杉杉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不健全，未制定石墨化炉送电异常处置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为巡检（炉）工配置适配的劳动防护用品；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不到位；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承包人员进入石墨化炉区管控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且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9]、第四十五条^[10]、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1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1]的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14]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百杰公司，未在云南杉杉项目部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违反了《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二、三款^[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16]、第八十一条^[17]的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15]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二、三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2人；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依法设立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所属单位，应当按照本条规定设置、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18]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条第（四）、（六）项^[19]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2.李**,百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督促、检查云南杉杉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20]的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21]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3.丁**,百杰公司云南杉杉项目部驻厂经理（项目经理）,对百杰公司云南杉杉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未如实记录云南杉杉项目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组织云南杉杉项目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四）项^[22]的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3]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四）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

4.王**, 云南杉杉公司石墨化总监, 分管生产二部工作。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到位, 制定石墨化炉送电异常处置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不到位。建议由云南杉杉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24]的规定进行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报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5.尚**, 云南杉杉公司生产二部部长。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到位, 组织生产二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不到位。建议由云南杉杉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24]的规定进行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报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举一反三, 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并反馈至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一) 云南杉杉公司要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深入剖析事故原因, 举一反三, 广泛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要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进一步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进一步加强风险辨识评估, 加强对各岗位、

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不服从管理, 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 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各工艺环节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制定防范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要根据公司的事故风险特点，结合双重预防机制，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要配强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研究石墨化炉运行中存在的风险隐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加强防范。要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通过作业审批、监护等方式，强化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要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学习，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强化安全生产隐患、事故信息上报。

（二）百杰公司在云南杉杉公司项目部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强化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针对项目部存在的风险隐患，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三）市应急管理局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指导企业深刻复盘“3·18”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松散等突出问题。聚焦生产全流程、全岗位、全环节，开展全方位、拉网式隐患排查整治，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主体、限定整改时限，确保所有隐患闭环清零、管理制度落地见效、安全能力全面提升。

（四）安宁高新区要立足机构职能职责，强化对园区企业的指导服务。强化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园区企业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事故隐患治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强化对园区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贯，引导企业学法懂法守法。

（五）草铺街道办事处需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属地内各类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与指导服务；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和事故隐患，应当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对情节严重、整改不到位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坚决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